

光华龙腾奖·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现青年设计人才，树立自主创新楷模，做好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选工作，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维护主办单位、参选人员及参与机构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是表彰奖励以创新设计理念为指导，服务设计为手段，推动组织创新、流程再造，驱动服务改进和创造卓越用户体验的优秀设计人才。

第三条 “设计学”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一级学科（编号：1305）。设计是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对国家自主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设计创新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美好生活。

第四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评选办法，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奖励范围

第六条 18周岁（含）至40周岁（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

第七条 以设计创新为手段，实现产业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八条 参选人范围：职业设计师、设计管理者及与设计相关的政府部门、设计院校、设计社团中介组织、设计媒体、设计研究机构中的专业人士等。

第二节 评审标准

第九条 政治道德表现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心公益、甘于奉献、具有示范、楷模作用，得到所在单位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在青年中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表现

以设计为手段，在设计创新实践过程中为推动设计产业发展、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主要体现于经济价值、市场价值、绿色价值等三方面。

第十一条 评估核查

为保证评选过程及结果的真实公平，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委员会可对参选人员及其机构进行评估核查。

第三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二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报合作单位在当年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每家推报机构每年最多推报3人。

第十三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推报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候选人。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单位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评审。

第十五条 推报合作单位推荐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候选人当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并填写由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推报合作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报合作单位。

第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推报合作单位及本年度候选人。

第十九条 候选人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条 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报合作单位以书面方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同内容推荐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第二十二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远程评委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结果，最终评选出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人名单。

（二）大众可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以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最终占总票数的 20%。

（三）终评：评委以提名人现场答辩及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不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最终占总票数 80%。

（四）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人将通过抽签形式决定终评答辩顺序。

第二十三条 终评会现场以封闭式评审，除特定评审委员会委员、特定工作人员及提名人本人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二十四条 必要时，奖项工作组可以组织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委员会对候选人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评审会，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候选人，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项目的，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人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项工作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合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合作单位协助。推荐合作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委员会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推荐合作单位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第三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脱和延误。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六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

第六章 授奖

第三十七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获奖证书及奖牌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签署并颁发。

第三十八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不设现金奖励。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服务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设置现场颁奖仪式，需获奖者本人领取证书及奖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已当选过“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人士，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及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交互设计专业委员会(IXDC)负责修订、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01 日起施行。